

证券代码：839716

证券简称：精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林盛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立东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公司实用新型专利》的议案**1.议案内容：**

为保持公司资产独立性、突出公司主营业务，公司拟向关联方浙江朝隆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无偿转让以下 2 项实用新型专利：

序号	专利名称	专利号	权利人	状态
1	双组份纺粘法纺丝箱体	201120236012.6	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专利权维持
2	用于生产双组份纺粘非织造布的设备	201120291834.4	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专利权维持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全体股东均有关联关系，因此不需要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立灏律师、陈楹鹏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精发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（二）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3 日